

无锡市 凤凰璟园 A2 区 45 单元 2 台电梯更换曳引钢
丝绳、曳引轮，1 台电梯更换随行电缆
工程项目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方案

一、受益范围

本次维修工程项目受益范围为 凤凰璟园 A2 区 45 栋，
共有 136 户，
总建筑面积 13514.1 平方米。

二、维修内容

本次维修工程项目维修内容为 45 单元 2 台电梯更换曳
引钢丝绳、曳引轮，1 台电梯更换随行电缆。

三、维修（或更新、改造）工程项目预算

本次维修工程项目预算为 94058 元。

四、施工单位选择方式

本次维修工程项目拟通过 三方比价 方式择优选择施
工单位。

五、第三方机构选聘

（1）本次维修工程项目拟选聘下列类型第三方机构参与
维修工程管理：

（一）是否选聘工程咨询机构负责编制工程预算或提供
招标代理服务：否。（请填写是或否）

（二）是否选聘审价机构负责工程造价预审或工程跟踪
审计：否。（请填写是或否）

（三）是否选聘监理机构负责工程监理：否。（请填
写是或否）

(四) 是否选聘监测评估机构负责维修项目监测评估：
否。 (请填写是或否)

(如需选聘其他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维修工程管理，请按上述格式列明)

(2) 本次维修工程项目拟将下列第三方专业机构费用列入工程成本，费用种类为审价费。

六、预分摊方案

(详见预分摊方案)

七、资金筹措方案

本次维修工程项目预算为94058元，其中维修资金部分为94058元，具体分摊情况详见预算分摊方案；其他途径资金部分为0元，具体筹措途径为：

_____。

八、公示日期

2025年08月21日至2025年08月21日。

使用建议人： (盖章)

2025年08月21日

